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杭市管〔2023〕179号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食品生产许可裁量权规范》等6个 行政许可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全市系统行政许可领域自由裁量权，经市局局长办公会会议同意，市局制定了《食品生产许可裁量权规范》《食品经营许可（备案）裁量权规范》《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裁量权规范》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裁量权规范》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裁量权规范》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裁量权规范》6个行政许可裁量基准，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9 月 21 日印发的《食品流通许可裁量权规范》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